

《穿越聖經》

哥林多前書（12）保羅繼續教導有關使徒的權利、警戒拜偶像的事， 以及凡事為榮耀神而行等真理（林前 9:27-10:2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 8:12-9:2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 8:12-9:26 講述保羅繼續講論有關祭偶像的食物，以及使徒的權利等真理。

基督徒的自由並不等於任意妄為，這表示信徒的得救與律法的規定及善行都無關，救恩純粹是神的禮物。以弗所書 2:8-9 記載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基督徒的自由與責任是分不開的。初信者尤其會為應做什麼、不應做什麼、或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等問題所困擾，某些行為對我們而言並無任何不對，但可能會傷及初信的弟兄，因為他們的信心還很軟弱。因此我們要謹言慎行，不要絆倒他人。我們若愛弟兄，就應該堅定他們在基督裏的信心，這比我們的自由更重要。

哥林多有些信徒懷疑保羅作為使徒的權柄，所以保羅提出自己的薦信：即他曾親眼見過復活了的基督，並且彼此交談，而且也是基督親自呼召保羅成為使徒的。這個身分使他在信中的教導變得更有說服力。在哥林多後書 10-13 章，保羅更詳盡地為自己的使徒身分辯護。

根據路加福音 10:7 的記載，耶穌說工人理當得到報酬。保羅也同意這個看法，要求教會必須供養傳道同工。我們有責任照顧牧者、教師及其他屬靈領袖，給他們以公平合理的報酬。

保羅以自己作為捨棄個人權利的榜樣。他有權要求厚待、結婚或工作的報酬，但他卻甘願為傳福音而放棄了這一切。你若專心注目為基督而活，就能輕看個人的權利了。

根據民數記 18:8-24 的記載，聖殿內的祭司會收取部分祭物當作自己的食物，這是他們報酬的一部分。

傳講福音是基督給保羅的恩賜和呼召，他不能隨意地停止這項事奉。他熱切期望完成神要他作的事情，以自己的恩賜來榮耀神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神賜給你什麼恩賜呢？你是否像保羅一樣，覺得必須以自己的恩賜來榮耀神呢？

保羅說他有自由做任何事，但他又強調要過一個嚴守紀律的生活。基督徒的生命包括了自由和守紀律兩部分。保羅生命的目標是要榮耀神及領人歸主。如此他就免受任何哲學觀念的羈絆或物質的纏累，嚴格訓練自己，務求完成此目標。對保羅而言，自由與紀律同等重要，都是事奉神所不可或缺的。

保羅給事奉工作定下了幾個重要的原則：第一，為工作的對象尋找共同點；第二，避免自視過高；第三，讓別人感到被接納；第四，對他人的需要敏感；第五，尋找機會向他人分享基督。這些原則不管是對保羅還是對我們，都是同樣合適的。

要在競賽場上取勝，必須要持守目標，還要有嚴格的紀律。保羅以此為喻，來說明基督徒的生命需要勤勞、自製及不懈的準備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正向著將來天國的目標奔跑。我們所需的操練，如祈禱、讀經和敬拜，這些都可以鍛煉我們，使我們更有力、更持久地跑下去。不要對這些操練掉以輕心，以為每天早晨動幾下腿便可以。必須好好鍛煉，這對你屬靈生命成長很重要。

為了成就神的旨意，許多時候我們必須放棄一些好的東西。每個人都有特別的使命，使他必須接受某種紀律，或放棄一些東西。如果沒有這個目標，紀律就變成自我懲罰；因為有一個討神喜悅的目標，即使我們有所捨棄，但比起將來賜給我們的永恆賞賜，這是不足為道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哥林多前書 9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 9:27 記載：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”

保羅藉著鬥拳選手的比喻，特意描繪了聖徒當活出節制和克己的生活。即聖徒的生活不應像沒有目標的人那樣，當為了他人的得救和自己的獎賞，在神面前攻克己身，服從神的旨意。這裏的重點不是得救與否，而是強調為了得獎賞，已信主的信徒在生活中應如何實踐。

在哥林多前書 10 章，保羅繼續以以色列為例，講論信徒的自由問題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”

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，猶太人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。重點在“都”字。保羅回顧以色列人得拯救、脫離埃及的日子，以及他們在日間有雲柱、夜間有火柱的奇妙經歷。他憶述他們過紅海，逃到曠野的時候；說到他們的特權，他們都領受過神的帶領和拯救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-5 記載：“都在雲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；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。所喝的，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”

紅海的奇蹟和在曠野引領以色列人的雲柱，是新約時代洗禮的象徵。這一思想通過新、舊約聖經形成貫通的一脈。舊約時期，水是洗淨罪和污穢的，用於潔淨儀式，雲象徵神的降臨。因此，如同以色列百姓通過紅海事蹟和雲柱事件，從埃及為奴之家得以解救，走向迦南地一樣，基督徒也藉著信靠主耶穌和受洗，從罪中釋放，得到了得救的盼望，成為預備基督再臨的教會中的一員。

以色列百姓雖受神特別的賜福和救恩的恩惠，但因他們的罪惡和悖逆，他們當中大部分人都倒在曠野，僅有約書亞和迦勒進入迦南地。在這裏，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：第一，神的救恩和賜福要求信徒活出聖潔的生命，並要完全順服神；第二，因信得救固然重要，但通過順從和持續奉獻自己的事奉，作為基督信實的僕人至死忠誠也是很重要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0:6 記載：“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；”

哥林多前書 10:1-5 告訴我們，以色列民享受國家自由的例證。現在，我們看到他們濫用自由。保羅教我們怎麼應用，古人是我們的鑑戒。這是為信徒寫的，我們要很仔細地研讀。以色列人有這麼好的自由，但他們做什麼呢？他們做了壞事。民數記 11:4-6 記載：“他們中間的閑

雜人大起貪慾的心；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：‘誰給我們肉吃呢？我們記得，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，也記得有黃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葱、蒜。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，除這嗎哪以外，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。’”他們行惡、做壞事。韭菜、葱、蒜有什麼不好？如果他們吃了那些東西，就不會安分，重點在於他們想要神旨意之外的東西。這是他們背逆的開始。你注意到以色列人犯罪了多少次嗎？這種罪性其實早在在伊甸園就開始了。創世記 3:6 記載：“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”這是神旨意之外的私慾。什麼是私慾？就是妄想神旨意之外的東西。貪戀並追求神旨意之外的東西，就是悖逆神，也就濫用了神所給的自由。

哥林多前書 10:7 記載：“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‘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’”

本節經文所指的是記載在出埃及記 32 章，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及其後的荒宴。當摩西從西奈山下來時，他發現以色列人鑄造了金牛犢，並用作敬拜的對象。根據出埃及記 32:6 的記載可知，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，就是跳舞作樂。

哥林多前書 10:8-10 記載：“我們也不要行奸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；也不要試探主（有古卷：基督）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”

保羅列出以色列民的罪，他們不斷抱怨神、想要在神旨意之外的東西。神為選民總是預備最好的，那時候如此，現在依然如此。但是神的百姓不斷想要在神旨意之外的東西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1 記載：“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”

我們從這裏可以得到一個教訓。我們有基督徒的自由，但是我們的慾望要在神的旨意之內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2 記載：“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”

不管你是誰，你可能會跌倒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做錯事，跌倒和被絆倒是很常見的。一個成熟的基督徒、真正的聖徒，也會跌倒。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，要安於神的旨意之內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3 記載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

有人以為自己不會像別人那麼容易被誘惑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不管你經歷過什麼誘惑，還是有人受過同樣的誘惑。感謝神！神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。神是信實的，神不會讓你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有人說得好：“神總會為信徒預備出路，有時，出路往往就是一條逃脫之路和一雙好的跑鞋。”換句話說，讓魔鬼看到你的腳跟，這樣你就可以竭盡全力擺脫試探。我們屈服於試探的原因之一就是，我們就像食品櫃裏的小男孩。媽媽聽到了響聲，因為男孩把餅乾罐拿下來了。媽媽說：“小寶，你在哪裏？”男孩回答說他在食品儲藏室。媽媽說：“你在那兒幹什麼？”男孩說：“我在抵制誘惑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那不是抵抗試探的地方，

而是應該趕快逃命的地方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4-15 記載：“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”

這是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拜偶像事件發出的警告及指責。當時哥林多信徒當中，仍然有人在歸信基督之後繼續出入外邦人的神廟，並與他們一同吃飯。對此保羅以基督的聖餐為比喻，指出參加外邦神的祭禮是拜偶像的行為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6-19 記載：“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？”

聖餐儀式中的杯和餅象徵基督的身體和血，喝酒和擘餅行為是參與基督的血和身體的行為，意味著與基督在靈性上的聯合。約翰福音 6:56 記載：“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”因此，教會是以基督為首的一個身體，每個信徒是組成身體的肢體。

保羅對比了舊約時期猶太人的獻祭儀式和外邦人的祭祀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在祭壇上獻祭或吃部分祭物意味著參與了敬拜神的儀式。反之，獻給偶像的祭物或偶像本身根本算不得什麼，這表明神與偶像本質上的差別，也明確宣布了真正配得信徒敬拜的對象只有神一位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0 記載：“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”

保羅還在談基督徒的自由。雖然偶像算不得什麼，但保羅指出，在偶像後面的是魔鬼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1 記載：“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”

保羅指出，信徒既然歸信基督，就不能再留戀偶像崇拜，因為這樣做在道德上是言行不一致，是對主耶穌的背叛和不忠。一方面表示與主相交或向主效忠，但同時又與向偶像獻祭的人交往聯誼。這在道德上是不合宜的，且是完全錯誤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2 記載：“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？”

保羅使用悖論法控訴，在神面前人是多麼無能和軟弱，強調如果軟弱的人沒有認識到自己的本相、違背大能神的旨意、專幹拜偶像與交鬼的事來激發神的憤恨，那麼他們將無法逃避神的震怒。以西結書 6:12-13 記載：“在遠處的，必遭瘟疫而死；在近處的，必倒在刀劍之下；那存留被圍困的，必因饑荒而死；我必這樣在他們身上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他們被殺的人倒在他們祭壇四圍的偶像中，就是各高岡、各山頂、各青翠樹下、各茂密的橡樹下，乃是他們獻馨香的祭牲給一切偶像的地方。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

哥林多前書 10:23 記載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”

保羅說有的自由不是真自由，這在聖經裏沒有明說是對是錯的事。保羅說很多事對他來說都是合法的，但不是所有事都是妥當的，如果會傷害到軟弱的弟兄，他就不做。他說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”指的就是“不都造就人”的事。於是保羅定下以下的規定：

哥林多前書 10:24 記載：“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”

信徒在基督裏有很大的自由，但我們要做對人有益處的事，因此，基督徒的生活就不受自由的支配。自由要受到愛心的限制；信徒不受律法和規條的限制，卻甘願受到愛心的限制。信徒要顧及別人的軟弱，保羅說的就是這個意思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5-26 記載：“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”

基督徒可以享受神所創造的萬物，一切美麗的東西都是神所供應的。保羅提出一個很實用的建議，他說，信徒出去吃飯的時候，不要問主人這麼好吃的肉是哪裏買的，免得對方說是從寺廟買來的。保羅給出了一個很實用的解釋：

哥林多前書 10:27 記載：“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”

如果你被邀請到一個還沒信主的人家裏吃飯，你就放心吃吧，不要多問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8 記載：“若有人對你們說：‘這是獻過祭的物’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”

現在又有一個新的原則，如果有一個同桌的人看你什麼都吃，他說：“這是祭拜過偶像的肉”，那麼你就不要吃肉，不是不該吃，而是怕那個提醒你的人誤會了。你不吃肉，不是為你的良心，而是為那個提醒你之人的良心。沒有人規定你不可以吃肉，但為了表示你的愛心，並且不絆倒那個弟兄，你就不要吃肉。保羅強調的重點就在於此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